

#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办〔2026〕22号

## 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 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安全稳定工作部署要求，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通知》（浙教办函〔2026〕8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自即日起至12月底，在全校组织开展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现将工作方案制定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统筹发展与安全，深刻汲取近期全国各地有关消防、交通、建筑、实验室等领域典型事故教训，巩固深化5A平安校园创建成果，举一

反三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突出抓好校园重点领域和事故易发环节防范，切实解决履责不力、监管不力、排查不细、整治不实等问题，实之又实、细之又细压实安全责任措施，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和典型及较大事故，全力保障校园“五个不发生、一个下降、一个确保”目标，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 二、排查整治重点

（一）重大事故隐患。对照《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全面排查各项校园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聚焦校园消防安全、校舍安全、食品安全、实验实训、校车校园交通、拥挤踩踏、特种设备使用及水电气热运行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及防汛防台和防灾减灾各项工作要求，全面排查整改危害程度较大，可能造成群死群伤或重大财产损失，或引起严重社会影响的重大隐患。

分管领导：张 梁、毛振华

责任单位：研究生院（研工部）、安保部、教务处、公管处、实验中心、后勤中心

（二）消防安全隐患。对照《浙江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等要求，全面排查宿舍楼、教学楼、图书馆、实验室、食堂、配电房、消控室以及校内经营性场所等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隐患。要突出高层建筑、电动自行车、动火作业、消防通道、建筑保温材料等领域的排查，重点整治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电动自行车违规充停、损坏遮挡停用消防设施设备、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堵塞占用封闭、外墙违规安装

防盗窗等突出问题。

分管领导：张 梁

责任单位：学工部（学生处）、研究生院（研工部）、安保部、国际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图书馆、实验中心、后勤中心、资产经营公司

（三）实验室安全隐患。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浙江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指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等，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排查，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整治。重点排查实验室安全条件保障、实验项目审批、安全准入、标准实验操作规程、特种设备管理、生物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采购、存放、领用及废弃物处置“全流程”规范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落实对实验环节可能存在的爆炸起火、有毒气体泄漏、实验器械伤人等安全风险管控和应急管理措施。

分管领导：毛振华

责任单位：实验中心、各相关学院

（四）交通安全隐患。对照《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6）》《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公安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校校园机动车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的通知》（浙教办函〔2025〕162号）等要求，全面排查校车及师生用车安全和校门口、校内交通安全管理情况。要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校园周边交通环境排查治理，杜绝“黑车”接送学生，强化校车、师生接送车、学校集体外出活动用车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车辆资质齐全、安全性能完善、驾驶员和照管员操作规范。排查出入校园车辆的登记管理情况，以及提醒教职工

加强交通安全教育，骑电动自行车务必戴头盔等宣教情况。

分管领导：张 梁

责任单位：人事处（人才办、教工部）、学工部（学生处）、研究生院（研工部）、安保部、国际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后勤中心

（五）校舍建筑安全隐患。对照《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全面排查整改校舍和在建工程安全隐患。要排查是否建立相应的校舍安全检查制度、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责任是否闭环落实；排查在建工程项目是否严格履行法定建设程序，在立项审批、勘察设计、抗震设防要求落实、招投标、施工许可、施工监理、质量安全监督、资金管理、竣工验收、竣工备案等环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是否严格执行国家质量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基坑施工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管控是否到位。排查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学校地质灾害防治设施是否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洪涝风险区内学校的防汛防涝设施是否经水利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排查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舍，是否第一时间停用封控、发布预警、落实闭环处置措施，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在建项目是否立即停工整改。

分管领导：张 梁

责任单位：安保部、公管处、校建处、后勤中心

（六）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隐患。对照《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等要求，重点排查培训场所消防设施配备，疏散通道畅通，火源电源管理情况以及日常巡查落实情况。

分管领导：柴改英、毛振华

责任单位：国际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七）学生溺水隐患。全面排查学校防溺水工作宣传教育、隐患排查、警示提醒等工作责任落实情况。特别是开展防溺水全覆盖专题教育情况，重点时段、重点人群、重点区域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教育部“六不”等工作要求落实情况；在放假前和周末对学生开展防溺水安全警示提醒情况，校内有水域的学校，对校内监管水域护栏、监控等防溺水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护，校内水域隐患排查及常态化巡逻情况。

责任领导：张 梁、严齐斌、毛振华

责任单位：学工部（学生处）、研究生院（研工部）、安保部、国际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八）矛盾纠纷和极端敏感案事件隐患。对照《2026年度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责任清单》和守护学生生命安全协同机制等要求，深入排查学生极端心理危机、涉校涉生矛盾纠纷、校门口管理、学生欺凌、反诈禁毒等各项法治宣传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特别是“六类重点学生”“四类重点家庭学生”和休学在家、长期请假在家等重点学生群体排摸，以及校地联动参与关爱帮扶和心理干预情况；会同政法委、公安等部门排查化解情感纠纷、亲子关系、升学毕业、考试考级、职称评定、师德师风、学生欺凌、求职求学、实习实践、校外培训等涉校涉生矛盾纠纷情况，排查稳控校园及周边重点人员情况；学校校门区域防冲撞设施等“三防”设施，学校门卫值守和内部管理制度，重点时段和关键部位的安全巡查等落实情况；涉校违法犯罪苗头性线索排查、报告、处置情况；校园欺凌预防和处置方案、

报告和处置机制、评估和培训等工作情况；师生法治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情况；外籍师生管理等涉外（港澳台）安全管理情况。

分管领导：张 梁、严齐斌、柴改英、毛振华、姚 旻

责任单位：人事处（人才办、教工部）、学工部（学生处）、研究生院（研工部）、安保部、国际处、国际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后勤中心

### 三、进度安排

（一）部署排查阶段（4月23日至5月7日）。结合学校实际，细化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完成首轮“拉网式”安全隐患排查，梳理形成学校安全隐患问题清单。

（二）集中整治阶段（5月1日至8月31日）。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建立安全隐患挂账整改和动态清零机制。在5月中旬“2026年世界数字教育大会”前，完成第一轮安全隐患清查整治，确保大会期间校园安全有序。结合暑假、秋季开学等阶段性安全风险形势特点，滚动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分级分类推进整改销号，确保所有隐患有效整改、形成闭环。

（三）巩固提升阶段（9月1日至年底）。坚持“查、改、治”一体推进，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整治。深化以个案促整改、以类案促治理，推动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总结固化工作成效、典型做法，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校园安全工作能力和水平。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校园安全摆在突出位置，深入推进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抓实抓细各项工作措

施落实。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三管三必须”要求，各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每一位班子成员要深入一线指挥、排查、督办，把责任分解到每个岗位、每个人，提高工作举措的针对性和触达度。

（二）强化闭环管理。要深入分析短板和不足，找准安全漏洞和薄弱环节，梳理形成工作清单、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人，严格落实闭环整治。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落实挂账整治，同步报告，集中精力确保整改到位。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利用校警驿站，会同政法、公安等部门深入开展涉校涉生矛盾纠纷和极端敏感案事件苗头排查，推动取得实质性化解。

（三）强化数字赋能。充分应用学校各类数字化平台，加强跟踪督办，形成闭环管理。要在排查整治基础上，深入分析研判单位安全工作形势，形成书面分析报告（客观反映工作状况和存在问题，要求有事例、有数据，提出针对性对策措施和建议），分别于9月1日、12月1日前报学校安保部。

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

2026年5月13日

